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
产 ATM（换挡执行器和电控离合助力气缸）产品 50000 套、
TOS 产品 60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8
附表.....	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ATM（换挡执行器和电控离合助力气缸）产品 50000 套、TOS 产品 600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44-89-01-5181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飞	联系方式	1379525985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高新县（区）浒墅关乡（街道）永安路 122 号 19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2 分 27.24 秒，北纬 31 度 18 分 27.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新项备（2021）16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37.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属于浒通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区域规划图，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满足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					
	表1-1 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 片区	产业 现状	未来引 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	狮山 片区	电 子、 机械	现代商 贸、房地 产、商务 服务、金 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 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 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 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 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 保险	“退二进 三”，体系 完备的城市 功能服务 核心
		枫桥 片区	电子 和机 械设 备制 造	电子信 息、精密 机械、商 务服务、 金融保 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 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具 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 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 及设计	高新技术 产业和服 务外包中 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	出口 加工 区	计 算 机 制 造、汽 车 制 造	电子信 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 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 及元件的 制造和装 配产业链 发展区
		保税 区		现代物 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 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 园区，产 品集散中 心
		浒墅 关经 济技 术开 发区		电子信 息、装 备制 造、商 务服 务、金 融保 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 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 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 服务、咨询与调 查、信息 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 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 为依托， 以生产性 服务主打 的现代城 市功能区
		浒关 工业 园（含 化工 集中 区）	机 械、 化 工、 轻工	装 备制 造、 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 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 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 医药等	区域化工 产业集中 区、生物 医药基地
		苏钢 片区	钢铁 加工 （炼 铁产 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t）	维 持现 有产 能。科 技研 发（金 属器 械及 零配 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 计	金属制品 设计和研 发中心
		通安 片区	电 子、 建 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 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 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 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 片区	旅 游、 商务	商务服 务、文化 休闲、生 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 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 社	生态旅 游，银发 产业集聚 区
科技城组 团 (约 31.84km ²)	科技 城	装 备 制 造、电 子 信 息、科 技 研 发、新 能 源	轨道交 通、新 一 代 信 息 技 术、科 技 研 发 (电 子、 精 密 机 械)、 新 能 源、 医 疗 器 械 研 发 制 造、科 技 服 务、 商 务 服 务、 金 融 保 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 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 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 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 业(云计算、大数据、地 理信息、电子商务等)、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 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 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 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 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 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 融保险	信息传输 服务和商 务服务中 心、新能 源开发和 装备制造 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 团 (约 43.16km ²)	生态 城	轻 工、 旅游	生态旅 游、现 代 商 贸、 商 务 服 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 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 景旅游示 范区，会 展休闲基 地
		农作 物种 植	生态旅 游，生 态 农 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 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 水稻)	新型农业 示范区、 生态旅游 区
横塘组 团 (约 13.55km ²)	横塘 片区	商 贸、 科技 教育 服务	科技服 务、现 代 商 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 市场	科技服务 和商贸区

2、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 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50Hz。

(2) 供水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万吨/日；管径：200mm、1200mm、1400mm、2000mm、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2KG。

(3) 污水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养护管理，苏州高新区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8万吨/日，

	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目前接管处理量是1.5万吨/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30万吨/日。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投资概算6076.6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年4月进场、6月正式开工，2006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目前已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22号19幢，属于浒东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 （5）土地利用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苏州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7）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	---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3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4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5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定期开展环境教育，提高员工环境意识	相符
6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7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	本项目应制定应	相符

		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责任制	相符

	一氧化碳(CO)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2020年,远期评价到2024年。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
--	---

富，废水进入污水管网外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3）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本项目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引进的相关产业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	项目要求企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符合

	险 防 控	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使用相关禁止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11.3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	符合

			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是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含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含 VOCs 物料如水性油漆等均为密封包装且存储于密闭防爆柜中	是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补漆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

6、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涉及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分析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符合要求的原料仓库内，符合该要求。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	项目输送 VOCs 物料时采用吸料系统输送方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式，符合该要求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补漆过程极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 VOCs 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建设符合规定的厂房，符合该要求	
	4	设备与管线组建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建的密封点不大于 2000 个，故不涉及该方面要求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含 VOCs 废水，此要求不做分析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有效地收集及处置，并建立台账，对 VOCs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故本项目符合该要求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涂料的为水性油漆；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 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涂料的为水性油漆；清洗剂为	相符

		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基清洗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涂料的为水性油漆；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	相符

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对溶剂型清洗剂的要求见下表。

表 1-9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g/L）≤	50	300	90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22 号 19 幢 D01。项目租赁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237.63 平方米,员工 200 人,工作班制为 3 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大约为 250 天。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ATM(换挡执行器和电控离合助力气缸)产品 50000 套、TOS 产品 60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ATM(换挡执行器和电控离合助力气缸)产品 50000 套、TOS 产品 60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22 号 19 幢 D0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ATM(换挡执行器和电控离合助力气缸)产品 50000 套、TOS 产品 60000 套; 总投资:100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占地面积:租赁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22 号 19 幢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5237.63m²。 2、项目组成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面积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5000m ³ /a, 清洗用水 84.576m ³ /a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400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用电量 200 万 KWh/a	依托厂区所在地电网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员工行政办公、休息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存储原辅料,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存放区	堆放成品, 建筑面积 9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仓库	存储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
	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公司内	-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等, 再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 依托租赁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 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3、主要成品及产能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ATM(换挡执行器和电控离合助力气缸)生产线	ATM(换挡执行器和电控离合助力气缸)	50000 套	6000h
2	TOS 生产线	TOS(电控液压转向器)	60000 套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MT1 代生产线	非标生产线	2	条	国产
2	清洗机	Universal 81W	2	台	国产
3	AMT2 代生产线	非标生产线	2	条	国产
4	TOS 生产线	非标生产线	1	条	国产
5	压机	-	18	台	国产
6	注脂泵	-	12	台	国产
7	涂胶机	-	4	台	国产
8	扭紧电枪	-	4	台	国产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储存方式
1	壳体	固态	铁	50000 件	10000 件	堆放, 仓库
2	主轴	固态	铁	50000 件	10000 件	堆放, 仓库
3	滚珠丝杠	固态	铁	10000 个	1000 个	堆放, 仓库
4	标准件	固态	铁	9t	2t	堆放, 仓库
5	IPS (整体电液转向机)	固态	铁	60000 件	10000 件	堆放, 仓库
6	EPP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固态	铁	60000 件	10000 件	堆放, 仓库
7	减速齿轮	固态	铁	60000 件	10000 件	堆放, 仓库
8	润滑脂	固态	矿物油	4t	1t	18kg/桶, 仓库
9	润滑油	固态	矿物油	1t	0.2t	18kg/桶, 仓库
10	水基清洗剂	液态	阻蚀剂 0.5-20%、乙氧基脂肪醇 1-5%、水 40-80%	1.4t	0.3t	25kg/桶
11	密封胶	固态	二氧化钛 (IV) 2%、有机硅树脂 85-95%、二氧化硅 5-15%	6kg	1kg	100g/瓶
12	水性漆	液态	醋酸乙酯 6%、丙烯酸树脂 40%、色粉 20%、防白水 20%, 水 14%	4L	4L	1L/罐, 防爆柜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润滑油	黄褐色液体, 闪点 >220°C, 引燃温度大于 360°C, 相对密度 (水=1) 0.852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 15000mg/kg (大鼠经口)
2	润滑脂	外观与性状: 浅褐色, 粘稠状; 密度 (25°C): 0.9g/cm ³ ; 溶解性: 与水不相溶。	可燃	无资料
3	水基清洗剂	无色至淡黄透明液体, 无特征气味, pH10.5-12.5, 易溶于水、乙醇等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食入可能会有害
4	密封胶	膏状、白色、特殊气味, 比重 1.05, 水溶性: 难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5	水性漆	以丙烯酸改性水性聚氨酯为主要成分。粘稠状有色液体, 有轻微气味。采用 1L 罐装, 用于成品检验时补漆。	不然	无资料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5000t/a 用于员工生活，84.576t/a 用于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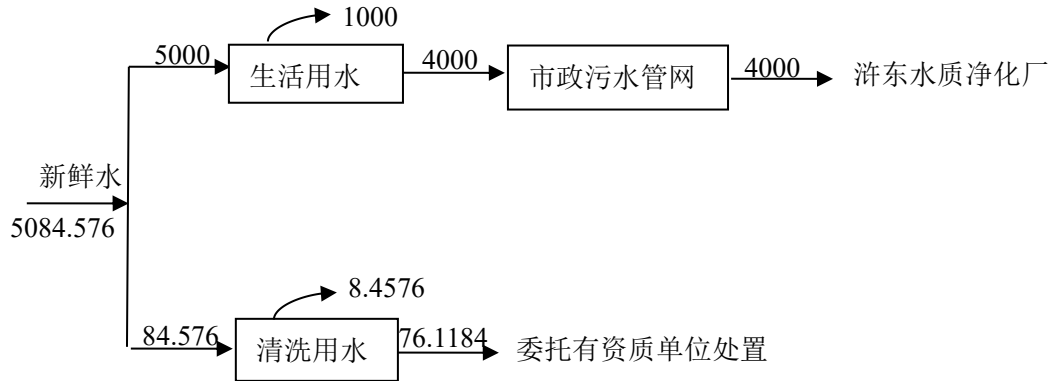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20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一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公司内不设有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克诺尔商用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 19 幢 D0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公司附近工业企业集中，路网密布，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的金桐湾丹景廷（129m）。该项目地周围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地块呈规则矩形，租赁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厂房西侧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东侧为生产生车。具体概况见附图 3。

一)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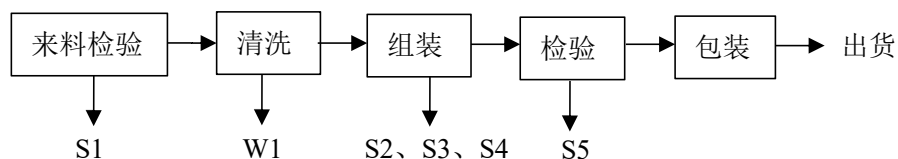


图 2-2 ATM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检验: 对购进的原料进行检验, 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S1, 不合格品退回厂家。

清洗: 检验合格的部分工件放入清洗机进行清洗, 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渍。清洗机内设 3 个清洗槽, 每个清洗槽 0.6m³, 清洗废水约每 2 周更换一次。第 1 个清洗槽清洗剂按 3:100 添加水使用, 第 2、第 3 个清洗槽按照 1:100 添加水使用, 清洗后人工将工件捞出压缩空气吹干即可 (清洗机自带烘干段)。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

组装: 将壳体、主轴、滚珠丝杠、标准件等工件在装配线上进行人工组装。组装过程会产生报废零部件 S2, 报废零件收集后统一外售。润滑脂经注脂泵、压机经密封管道加压注入产品内, 注脂过程产生废抹布 S3。组装过程中根据产品的不同以及客户的需求会在安装的关键点位上涂上密封胶。另外组装工序产生废包装容器 S4, 包括废润滑脂包装桶及废密封胶瓶。

检验: 检查产品是否有碰伤、毛刺、漏加工等, 检查产品的重要尺寸 (公差小的、客户要求的) 等, 筛选出不合格产品, 作为固体废物 S5。

包装: 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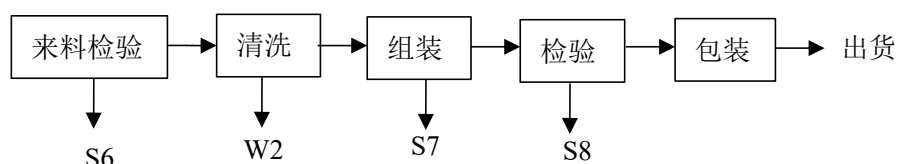


图 2-3 TOS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检验: 对购进的原料进行检验, 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S6, 不合格品退回厂

家。

清洗：检验合格的部分工件放入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渍。清洗机内设 3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 0.6m³，清洗废水每 2 周更换一次。第 1 个清洗槽清洗剂按 3:100 添加水使用，第 2、第 3 个清洗槽按照 1:100 添加水使用，清洗后人工将工件捞出压缩空气吹干即可（清洗机自带烘干段）。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2。

组装：将 IPS（集成电源开关 IPS 系统）、EPP（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减速齿轮等工件在装配线上进行人工组装。组装过程会产生报废零部件 S7，报废零件收集后统一外售。

检验：检查产品是否有碰伤、毛刺、漏加工等，检查产品的重要尺寸（公差小的、客户要求的）等，筛选出不合格产品，作为固体废物 S8。

包装：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

辅助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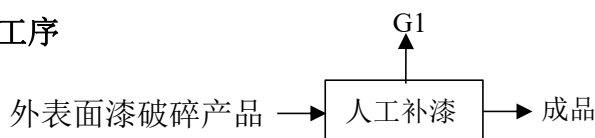


图 2-4 辅助工序工艺流程图

手工补漆：对检验出成品设备外表面漆有破损或划痕的地方采用人工进行水性漆补漆，以完善产品外观，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喷漆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产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1	补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
固体废物	S1、S6	检验	不合格品	铁、塑料	退回厂家
	S3、S7	组装	报废零件	铁、塑料	收集外售
	S2	组装	废抹布	矿物油、抹布	含油抹布豁免，环卫部门清运
	S4	组装	废包装桶	有机物、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S8	检验	不合格品	铁、塑料	收集外售
	/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保养、组装	废包装桶	矿物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包装	废纸箱	纸箱	收集外售

		W1、 W2	清洗	清洗废液	水、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系租赁厂房，厂房为空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为新建，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3.3%。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7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20 微克/立方米)。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160 微克/立方米) 0.02 倍。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4 毫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2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注: CO单位为mg/m³。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 (O₃) 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						

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地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QC2012020401D），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2021.11.12	厂界东外 1m	3 类	55.1	45.3	达标

	N2	昼夜间：晴，最大风速 2.0m/s	厂界南外 1m	3 类	56.8	44.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3 类	58.2	44.9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3 类	57.5	45.4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金桐湾丹景廷	居住区	0	-129	南	139	1200 户	二类区
	旭辉香澜雅苑	居住区	164	-129	东南	220	800 户	二类区
	中吴红玺	居住区	164	-259	东南	299	1500 户	二类区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	-------	---	---	------------------	---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 废水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污水 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苏委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COD		3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磷酸盐标准，氨氮、磷酸盐推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表号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厂界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见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申请量</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4000</td><td>0</td><td>4000</td><td>4000</td></tr><tr><td>COD</td><td>1.6</td><td>0</td><td>1.6</td><td>1.6</td></tr><tr><td>SS</td><td>1.2</td><td>0</td><td>1.2</td><td>1.2</td></tr><tr><td>氨氮</td><td>0.12</td><td>0</td><td>0.12</td><td>0.12</td></tr><tr><td>TP</td><td>0.02</td><td>0</td><td>0.02</td><td>0.02</td></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0.00096</td><td>0</td><td>0.00096</td><td>0.00096</td></tr></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废水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浒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在新区范围内平衡。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可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0	4000	4000	COD	1.6	0	1.6	1.6	SS	1.2	0	1.2	1.2	氨氮	0.12	0	0.12	0.12	TP	0.02	0	0.02	0.02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96	0	0.00096	0.00096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0	4000	4000																																		
	COD	1.6	0	1.6	1.6																																		
	SS	1.2	0	1.2	1.2																																		
	氨氮	0.12	0	0.12	0.12																																		
	TP	0.02	0	0.02	0.02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96	0	0.00096	0.000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交由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补漆废气：对检验出成品设备外表面漆有破损或划痕的地方采用水性漆进行人工补漆，喷涂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水性漆用量的 30% 计，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6kg/a。补漆为偶发性行为，废气产生量极少，仅为 0.96kg/a，可忽略不计，且工位不固定，难以集中。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源</th><th>产生量 t/a</th><th>面源宽度（m）</th><th>面源长度（m）</th><th>面源高度（m）</th><th>治理措施</th></tr><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补漆</td><td>0.00096</td><td>60</td><td>80</td><td>5</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table>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年排放量（t/a）</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1</td><td>补漆</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d>4.0</td><td>0.00096</td></tr><tr><td colspan="7">无组织排放总计</td></tr><tr><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总计（t/a）</td><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td><td>0.00096</td></tr></table>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补漆	0.00096	60	80	5	加强车间通风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补漆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0	0.000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00096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补漆	0.00096	60	80	5	加强车间通风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补漆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0	0.000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00096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096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20年度高新区PM_{2.5}、PM₁₀、NO₂、SO₂年均浓度值及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0096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规定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Q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frac{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Ⅱ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6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8.7	0.00016	0.018	50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本项目根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米，因此，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调查，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④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补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B.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C.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并通过影响预测，厂界可达标。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⑤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129米处的金桐湾丹景廷，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2、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上风方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个生产周期/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1 个生产周期/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	--	-----------	---------------------------	----------------------------------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20m³/d（50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0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有清洗机 2 台，每台清洗机有 3 个槽清洗机，清洗槽容积为 600L，第 1 个清洗槽清洗剂按 3:100 添加水使用，第 2、第 3 个清洗槽按照 1:100 添加水使用。清洗废水约每 2 周更换一次，预计清洗水年用量 77.5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000	pH	6~9		/	6~9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1.6		400	1.6	500	
		SS	300	1.2		300	1.2	400	
		氨氮	30	0.12		30	0.12	45	
		TP	5	0.02		5	0.02	8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	污水总	间	汴东	间断	120.528587E,	一	污	COD	1 次/年	500

水	排口 DW00 1	接 排 放	水质 净化 厂	排放，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31.39263N	般 排 放 口	水 总 排 口	SS	1 次/年	400
								NH ₃ -N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400mg/L, 1.6t/a; SS: 300mg/L, 1.2t/a; 氨氮: 30mg/L, 0.12t/a; TP: 5mg/L, 0.02t/a。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 19 幢厂房，在浒东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从水量上看，浒东水质净化厂已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1.19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6t/d，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浒东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环境功能现状。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来清洗机、空压机等,由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最大噪声源强达到90dB(A),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源强较高,因此本项目建设须合理布局厂区,将生产车间及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噪声对工业园内职工的影响。 ②尽量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同时改进设备结构、改进工艺与操作方法,尽可能减少机械运行噪声;另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④加强厂房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噪声源可有效降噪20~30dB(A)。 (1)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在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和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预测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有关规定,其预测模式为: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监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影响值	标准
东厂界	昼间	58.0	55.1	60.07	65
	夜间	48.6	45.3	50.8	55
南厂界	昼间	48.0	56.8	56.27	65
	夜间	47.6	44.0	49.9	55
西厂界	昼间	57.6	58.2	59.5	65
	夜间	49.3	44.9	51.8	55
北厂界	昼间	60.2	58.2	62.3	65
	夜间	50.1	57.2	52.1	55

本项目, 预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排放噪声对东、南、西、北侧厂界关心点的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经叠加本底值后, 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分昼、夜进行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报废零部件、不合格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废包装桶、废纸箱、清洗废水、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 项目员工 200 人, 年工作 25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报废零部件: 项目组装过程会产生报废零部件, 报废零部件为一般固废, 产

生量约为1t/a，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2t/a，外售处置。

废纸箱：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纸箱，废纸箱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0.5t/a，外售处置。

（3）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每年需定期更换机油，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危废HW08，900-249-08）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桶（危废HW08，900-249-08），产生量约为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2t/a。

废抹布：项目生产过程中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产生的废抹布约0.01t/a，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0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容器	危废	生产	固态	沾有原辅材料的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0.2
2	废油桶		生产	固态	沾有原辅材料的桶		T,I	HW08	900-249-08	0.1
3	废抹布		生产	固态	矿物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4	废矿物油		生产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
5	清洗废水		清洗	液态	水、矿物油、清洗剂		T	HW09	900-007-09	77.52
6	报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	废钢铁	367-001-09	1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		-	废钢铁	367-001-09	2

8	废纸箱		装箱	固态	纸箱	39198-2020	-	废纸箱	367-999-99	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99	生活垃圾	900-999-99	25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生产	固态	清洗剂、密封胶	清洗剂、密封胶	每周	T/In	分类存放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分类存放	
3	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77.52	清洗	液态	水、矿物油、清洗剂	清洗剂、矿物油	每半个月	T	密封桶装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生产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密封桶装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

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厂内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情况。

此外，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苏环办[2019]327 号，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废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⑤警示标志牌要求：公开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房 北侧	10m ²	/	10T	每周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		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4-1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贮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仓库内储存的润滑油、润滑脂、密封胶、水基清洗剂、水性油漆以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矿物油、清洗废水。

表 4-1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脂	/	1t	2500	0.0004
2	润滑油	/	0.2t	2500	0.00008
3	水基清洗剂	/	0.3t	200	0.0015
4	密封胶	/	1kg	200	0.000005
5	水性漆	/	4L	5	0.00096
6	废矿物油	/	1	2500	0.0004
7	清洗废水	/	7.2	200	0.00288
合计	/	/	/	/	0.006225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06225，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②油类物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油类物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4-14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润滑脂、密封胶、水基清洗剂、水性油漆	泄露物质污染土壤、地下水	润滑油、润滑脂、密封胶、水基清洗剂、水性油漆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泄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仓库	将油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矿物油、清洗废水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2、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润滑油、润滑脂、密封胶、水性油漆、水基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矿物油、清洗废水、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补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SS、NH ₃ -N、 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废水接管标准: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报废零部件、不合格品、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废包装桶、废纸箱、清洗废水、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设置,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 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 如排风扇、通风口等。 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7} \text{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润滑油、润滑脂、密封胶、水基清洗剂、水性油漆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应急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放，不影响周围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t）	变化量 ⑦（t）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	/	/	0.00096	/	0.00096	+0.0096
废水	废水量	/	/	/	4000	/	4000	+4000
	COD	/	/	/	1.6	/	1.6	+1.6
	SS	/	/	/	1.2	/	1.2	+1.2
	氨氮	/	/	/	0.12	/	0.12	+0.12
	总磷	/	/	/	0.02	/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报废零部件	/	/	/	1	/	1	+1
	废纸箱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矿物油	/	/	/	1	/	1	+1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清洗废水	/	/	/	77.52	/	77.52	+77.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高新区规划图
- (5)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
- (4) 租赁协议
- (5) 监测报告
- (6) 存量用地函